

推動新南向政策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

一、本會依據行政院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配合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，並依據總統指示，擬訂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，以「基於雙向互惠互利，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，共創雙贏」為願景，積極辦理各項工作。

二、目標及策略：

- (一)協助新南向國家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，並促進我農業資材、設備與技術外銷。
- (二)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，培養跨國農業人才。
- (三)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，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農企業。
- (四)協助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，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。

三、行動方案：

- (一)全面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，促進臺灣農業資材、設備及技術外銷
 - 1.藉由經貿與農業諮商平臺，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。
 - 2.整合農業設施、種子種苗及農業機械產業，成立海外農業示範計畫。

3. 參與各項國際展覽，拓銷農業資材、設備與技術。

(二) 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，培養跨國農業人才

1. 與僑委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農業技術訓練班。

2. 辦理主題式國際農業訓練班。

(三) 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，促成業者在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

1. 結合台農發公司，擴大農產品、農業技術輸出能量。

2. 輔導成立民間農業人才資料庫平臺，因應臺(僑)商投資、業務發展有關技術及人力需求。

(四) 協助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，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

1. 協助目標國家改善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與設施，以及規劃協助建置農業生產基地。

2. 輔導臺(僑)商投資設置海外農業生產基地。

四、本計畫將由本會所屬單位與試驗研究機關結合財團法人、國際組織、非政府組織、大專院校、業者、臺(僑)商與國營企業等，以及跨部會政府單位資源，透過雙邊農業交流管道，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。藉由廣泛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資訊，同時盤點國內具有新南向發展潛力之農業產品與技術，透過簽署互惠互利之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，建立農業合作

與溝通平台，強化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與技術之交流，以及協助目標國家設置臺灣農業技術示範計畫與重要糧食生產基地，俾利與新南向國家建構全面性農業合作夥伴關係，提升雙邊農業經貿與投資，以促進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，共創雙贏。